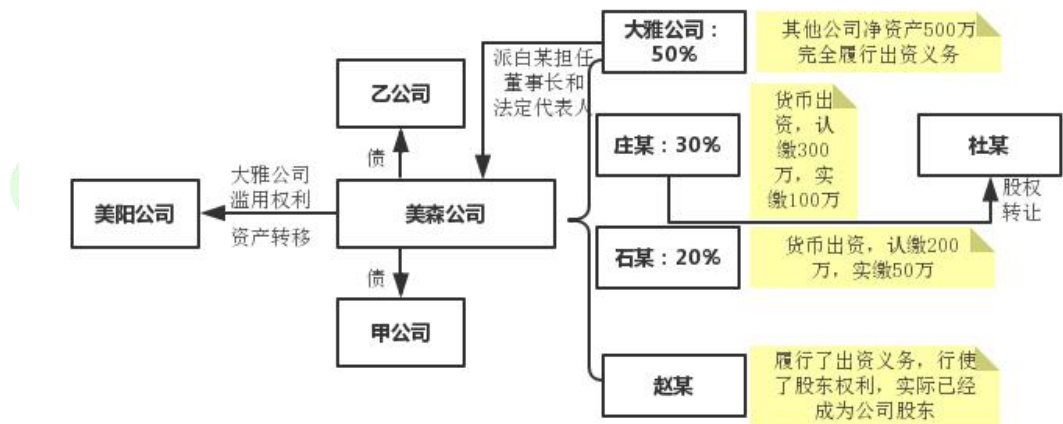


损，要求美森公司返还出资或借款。<sup>1</sup>

请回答：

1. 应如何评价美森公司成立时三个股东的出资行为及其法律效果？
2. 赵某与美森公司是什么法律关系？为什么？
3. 庄某是否可将其在美森公司中的股权进行转让？为什么？这种转让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 大雅公司让白某将原来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给美阳公司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5.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美森公司的债权，以及大雅公司对美森公司的债权，应否得到受偿？其受偿顺序如何？
6. 赵某、杜某和石某的请求及理由是否成立？他们应当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 【答案及简析】

1. 大雅公司以先前归其所有的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尽管没有在我国公司法中规定为出资形式，但公司实践中运用较多，并且案情中显示，一方面这些净资产本来归大雅公司，且经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作价，在出资程序方面与实物等非货币形式的出资相似，另一方面这些净资产已经由美森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即完成了交付。《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也有“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的规定。所以，应当认为大雅公司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

庄某按章程应当以现金300万出资，仅出资100万；石某按章程应当出资200万，仅出资50万，所以两位自然人股东没有完全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及违约责任。

<sup>1</sup>赵某、杜某、石某的身份都应该是公司的股东，没有法定情形，股东不能要求公司回购而退股。

2. 投资与借贷是不同的法律关系。赵某自己主张是借贷关系中的债权人，但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3条的规定，赵某虽然没有被登记为股东，但是他在2010年时出于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出资成为股东，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同意，并且赵某实际交付了50万元出资，参与了分红及公司的经营，这些行为均非债权人可为，所以赵某具备实际出资人的地位，在公司内部也享有实际出资人的权利。此外从民商法的诚信原则考虑也应认可赵某作为实际出资人或实际股东而非债权人。

3. 尽管庄某没有全面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但其股权也是可以转让的。受让人是其妻弟，按生活经验应当推定杜某是知情的。我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已经认可了瑕疵出资股权的可转让性；这种转让的法律后果就是如果受让人知道，转让人和受让人对公司以及债权人要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再向转让人进行追偿。

4. 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公司财产是其人格的基础。出资后的资产属于公司而非股东所有，故大雅公司无权将公司资产转移，该行为损害了公司的责任财产，侵害了美森公司、美森公司股东（杜某和石某）的利益，也侵害了甲、乙这些债权人的利益。

5. 甲公司和乙公司是普通债权，应当得到受偿。大雅公司是美森公司的大股东，我国公司法并未禁止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交易，只是规定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借款本身是可以的，只要是真实的借款，也是有效的。所以大雅公司的债权也应当得到清偿。

在受偿顺序方面，答案一：作为股东（母公司）损害了美森公司的独立人格，也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大雅公司的债权应当在顺序上劣后于正常交易中的债权人甲和乙，这是深石原则的运用。答案二：根据民法公平原则，让大雅公司的债权在顺序方面劣后于甲、乙公司。答案三：按债权的平等性，他们的债权平等受偿。

6. 赵某和杜某、石某的请求不成立。赵某是实际出资人或实际股东，杜某和石某是股东。基于公司资本维持原则，股东不得要求退股，故其不得要求返还出资。

但是大雅公司作为大股东转移资产的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也就损害了股东的利益，因此他们可以向大雅公司提出赔偿请求。同时，白某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行为也损害了股东利益，他们也可以起诉白某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一 考点提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行为能力	不要求	完全行为能力	
劳务出资	不可以	可以	
执行事务	不执行，可以从事下列行为：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同等执行权 协议约定执行方式：共同、分别、部分合伙人执行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执行人</td> <td>非执行人</td> </tr> </table>	
	执行人	非执行人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权利	1.按约定执行 2.异议	1.监督; 2.撤销委托 3.知情查账
		义务	忠诚、勤勉	不执行合伙事务
		第三人经营管理: 1.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聘请; 2.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不可为合伙人身份; 七件大事一致决议: 改名、改地、改范围; 处分无形资产、不动产; 他人担保、他人管理		
法律责任	认缴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双重优先、两允许、两禁止		
份额转让	对内自由, 对外通知	对内通知, 对外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优先购买		
份额出质	有约定看约定, 无约定无障碍	其他合伙人有一票否决权		
份额强执	法院执行, 其他合伙人可优先购买	法院执行, 其他合伙人可优先购买, 或者退伙结算		
自我交易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无障碍	相对禁止		
竞业行为		绝对禁止		
入伙程序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退伙结算	可退钱可退物			
失去行为能力	无所谓	合伙人开会, 决议走办退伙结算; 决议留变为“有限人”		

## 二 常见设问

### (一) 普通合伙

1. 某某合伙人(协议约定没有合伙事务执行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解题思路] 各合伙人之间形成普通合伙关系, 按照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四共原则, 合伙人有独立且平等的事务执行权, 合伙协议可以对事务执行权做出约定或限制, 但此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所以合伙人突破合

伙协议约定的权限签署的合同，如果对方不知情则应认定为有效合同。

3. 某合伙人以自己已经退伙为由，且在退伙时已经与其他合伙人签订了书面协议，约定对于其退伙之前和之后的责任均与自己无关为由拒绝承担清偿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

[解题思路]按照“四共”原则，无论合伙企业与各合伙人之间如何约定，对债权人来讲，都有权利要求合伙企业承担责任，当合伙企业无法承担责任时，由全体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责任包括已经退伙的合伙人和新入伙的合伙人。已经退伙的合伙人和新合伙人对债权人承担责任后，有权依据内部的退伙协议和入伙协议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4. 某合伙人（事务执行人）自行聘用某某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合法？

[解题思路]改名、改地、改范围，处分无形资产、不动产；他人管理、他人担保等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务执行人不得单独做决议。

5. 某合伙人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合伙企业可否决议对其除名？

[解题思路]人死、财空、资格无等是法定退伙的情形，应该按照法定退伙的程序来处理，而不应按照除名的程序来处理。

## （二）有限合伙

1. 某有限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是否有效？对方当事人如何救济？

[解题思路]此情形为“表见普通合伙”，合同是有效的，合伙企业对合同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及签署该合同的有限合伙人对该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责任不受此影响。

2. 某有限合伙人从事自我交易、竞业行为等如何认定？

[解题思路]有限合伙人的竞业行为及自我交易行为均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限制，如果协议没有约定，则不受限制。

3. 某有限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将其合伙份额对外设定质权，应如何认定？

[解题思路]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设定质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加以限制，如果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则无需任何其他合伙人同意即可将其份额对外设定质权。

4. 某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出查阅会计账簿的权利是否能被支持？

[解题思路]有限合伙人只能就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

5. 某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与其他合伙人协议只对入伙后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该协议如何认定？

[解题思路]责任都是法定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后需对其入伙前和入伙后的债务均以认缴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约定内容对债权人都不能产生对抗效力。

## 三 进阶案例

### 【案例 1】

1. 希希、李佳佳、左宁宁、戴小新共同出资设立绿园水果店（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四合伙人按 20%：20%：30%：30%的比例分配利润并承担风险。合伙企业运行一年后，对“ABC”公司负债 20 万。李佳佳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了退伙结算。同时，吸纳皮蛋作为新的合伙人加入水果店。在李佳佳退伙时，跟其他合伙人约定“一退



两清”，李佳佳退伙后，合伙企业所有的债务与其无关<sup>1</sup>。皮蛋入伙时，与其他合伙人约定，皮蛋仅对入伙后产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sup>2</sup>

如果合伙协议约定，由希希和戴小新执行合伙事务，二人协商一致签署 10 万元以内的合同，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戴小新擅自以绿园水果店的名义与天弘公司签订了 35 万元的销售合同，<sup>3</sup>希希和李佳佳知情后，均对此提出了异议，<sup>4</sup>并向天弘公司表示，对该合同不予承认。

2018 年 1 月，戴小新为了改善水果店的经营管理水平，与希希协商一致决定聘请南瓜担任水果店的经营管理人员<sup>5</sup>。

2018 年 2 月，戴小新伪造了其他合伙人同意其质押份额的签字，将自己在绿园水果店的合伙份额为海蓝公司向华胜公司的借款提供了质押。<sup>6</sup>华胜公司对此不知情。海蓝公司到期无力清偿债务，华胜公司要求处置戴小新持有的合伙份额来清偿债务。

2018 年 3 月，希希与老公 TOM 离婚，法院判决 TOM 分得希希所持有的绿园水果店的合伙份额的一半，<sup>7</sup>而其他合伙人均明确表示不同意 TOM 加入绿园水果店。

李佳佳退伙以前，向甲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价值 8 万元<sup>8</sup>，签署买卖合同。合同到期后，李佳佳没有支付合同价款。同时甲公司对水果店有 8 万元的欠款。

请回答：

1. “ABC”公司的债权应如何保障？

2. 如果李佳佳应债权人请求承担了还款 20 万的义务，可向哪些合伙人追偿？追偿数额是多少？

3. 戴小新与天弘公司签署的合同，希希和李佳佳的异议是否应被支持？绿园水果店与天弘公司的销售合同效力如何？

4. 戴小新擅自以绿园水果店的名义与天弘公司签订了 35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如何救济？

5. 南瓜被聘请为水果店的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合法？应如何处理？

6. 华胜公司的主张是否应被支持？

7. 如何处理法院离婚判决书中，TOM 分得希希一半的合伙份额的事宜？

8. 甲公司如何救济自己？

<sup>1</sup> 合伙人退伙时，法定责任为对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对债权人<sup>1</sup>不生效。

<sup>2</sup> 新的合伙人入伙时，法定责任为对其入伙前或入伙后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对债权人<sup>2</sup>不生效。

<sup>3</sup> 戴小新突破了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权，基于善意第三人的保护，案例中没有表明天弘公司的恶意，应认定此合同为有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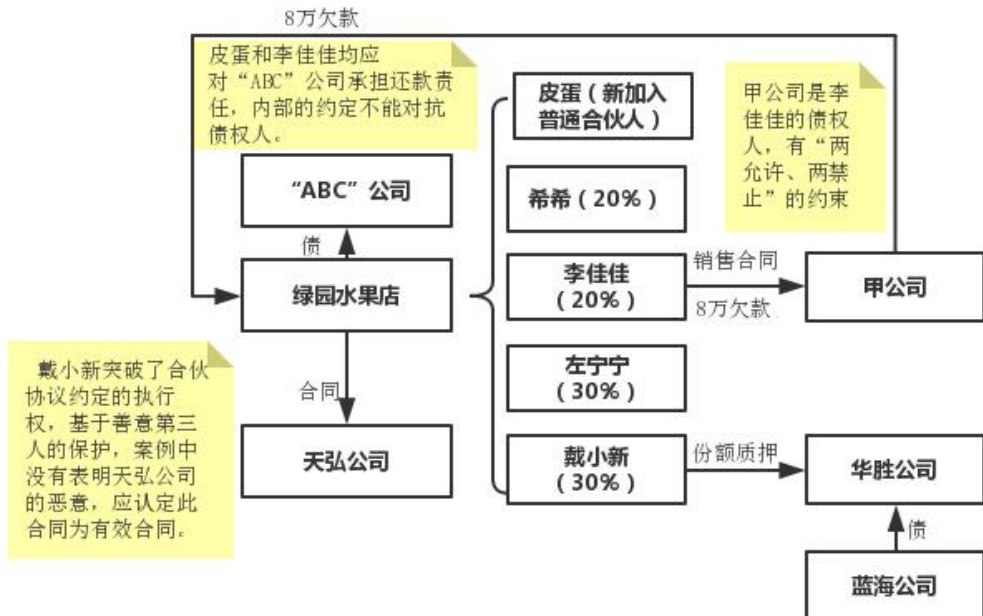
<sup>4</sup> 只有合伙事务执行人有<sup>4</sup>异议权，所以希希有权提出异议，李佳佳作为非执行人，无权提出异议。

<sup>5</sup> 聘请第三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应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sup>6</sup> 普通合伙人份额质押，需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伪造签字是无效行为。

<sup>7</sup> 合伙份额具有极强的人合性，在夫妻分割时应当按照份额对外转让的流程来处理。

<sup>8</sup> 李佳佳个人<sup>8</sup>负债。



### 【答案及简析】

(1) "ABC"公司有权要求水果店以其全部财产清偿债务；(2)水果店不能清偿的债务，"ABC"公司有权要求希希、李佳佳、左宁宁、戴小新、皮蛋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李佳佳虽然已经退伙，但"ABC"公司的债务是其退伙前原因所发生的负债，李佳佳仍需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李佳佳不得与其他合伙人的约定对抗债权人；皮蛋虽是新加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对其入伙前或入伙后的合伙企业负债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皮蛋不得与其他合伙人的约定对抗债权人。希希、左宁宁、戴小新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以对于水果店不能清偿的债务，"ABC"公司有权要求本案中出现的所有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李佳佳可向其他合伙人希希、左宁宁、戴小新和皮蛋追偿，追偿的数额为20万。虽然退伙人李佳佳对外需要依法对其退伙前的原因所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在合伙企业内部，李佳佳退伙时已经与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进行了结算，并就债务偿付问题进行了约定，故内部关系看，李佳佳对此债务没有偿付责任，对外向债权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全额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3. (1). 合伙协议约定希希和戴小新执行合伙事务，所以只有希希对戴小新签署的合同有权提出异议，李佳佳作为非执行人，没有异议权，所以希希的主张应被支持，李佳佳的主张不能支持；

(2) 销售合同应有效。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7条：“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案中，尽管戴小新超

越合伙协议的内部限制，但是案情中没有明确表明天弘公司知情，所以应认定天弘公司为善意第三人，因此戴小新以绿园水果店的名义与天弘公司签署的合同有效。

4. 作为另一合伙事务执行人的希希可以对戴小新签署的合同提出异议。希希提出异议的，应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发生的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开会决议。因为戴小新没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自行事务，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如果戴小新执行事务时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将其除名，并追究其赔偿责任。

5. 戴小新和希希协商一致聘请皮蛋为水果店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行为因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皮蛋无法获得水果店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资格。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的规定，“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 不能支持。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25 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戴小新伪造其他合伙人签字无效，而份额出质法定严格要求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所以其未经其他合伙人真正同意将其合伙份额设定质权是无效的，因此给善意第三人华胜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戴小新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 17 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 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 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所以在其他合伙人不同意 TOM 加入水果店的情形下，TOM 可以请求其他合伙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对转让所得财产进行分割；如果其他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同意为希希办理退伙结算或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如果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 TOM 加入合伙企业，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且不同意退伙或退还合伙份额，视为其他合伙人同意 TOM 加入合伙企业，TOM 可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2 条：“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第 41 条：“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

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甲公司有权要求李佳佳用其自有财产清偿此贷款,如果李佳佳自由财产不足以偿付的,就未偿付部分有权要求李佳佳用其在水果店中分取的收益清偿,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李佳佳在水果店的份额用于清偿。但是甲公司不得以对李佳佳的债权抵销其对水果店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李佳佳在水果店的权利。

### 【案例 2】

1. 希希、李佳佳、左宁宁、戴小新共同出资设立绿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希希和李佳佳是普通合伙人,左宁宁、戴小新是有限合伙人。希希用其持有的战略投资数据库的专利使用权出资,李佳佳和戴小新用劳务出资。左宁宁用货币 50 万元出资。对其他事项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sup>1</sup>

2017 年 12 月,左宁宁代表绿园投资中心与风信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sup>2</sup>,为其提供战略投资信息服务。其他合伙人对此提出了异议,因此协议未能如期履行,风信子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左宁宁还经营有甲乙两家公司,其中甲公司也从事投资咨询服务,与绿园投资中心的业务相竞争。乙公司从事电脑经营,左宁宁安排乙公司将 20 台电脑出售给绿园投资中心。<sup>3</sup>

戴小新为了创业融资,将自己在绿园投资中心的合伙份额质押给中信银行,但未经任何合伙人同意。希希知情后,对此不予认可。<sup>4</sup>

2018 年 1 月,左宁宁为了解绿园投资中心的经营情况,遂请求查阅合伙企业全部的财务会计账簿<sup>5</sup>。左宁宁在依法查阅会计账簿时,聘请了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润田会计师事务所来进行。润田公司的会计师皮蛋在从事服务时,由于其重大过失,出具了虚假的审计报告。<sup>6</sup>

2017 年 9 月,绿园投资中心为了业务发展,向某银行贷款 200 万。2018 年 2 月,李佳佳转为有限合伙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其继续执行合伙事务<sup>7</sup>。左宁宁转为普通合伙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继续经营与绿园投资中心有竞争性业务的甲投资公司,且对于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债务,左宁宁承担有限责任。<sup>8</sup>2018 年 3 月,某银行贷款到期,绿园投资中心无力偿付。

<sup>1</sup>希希用专利的使用权出资合法有效;李佳佳作为普通合伙人,用劳务出资合法有效,但戴小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劳务出资是非法的;左宁宁作为有限合伙人用货币出资合法有效。

<sup>2</sup>根据“表见普通合伙”的内容,有限合伙人左宁宁代表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签署的协议,应认定为有效协议。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及签署合同的有限合伙人左宁宁承担连带责任。

<sup>3</sup>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左宁宁从事的自我交易及竞业行为均合法有效。

<sup>4</sup>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合伙份额设定质押权无需他人同意。

<sup>5</sup>有限合伙人只能查阅与自身利益有关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资料而非“全部”资料。

<sup>6</sup>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因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由合伙企业承担责任,过错的合伙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合伙中的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sup>7</sup>李佳佳转为有限合伙人后无权再执行合伙事务;

<sup>8</sup>左宁宁转为普通合伙人后,无权继续从事竞业行为,且对于转换前的债务需要按法律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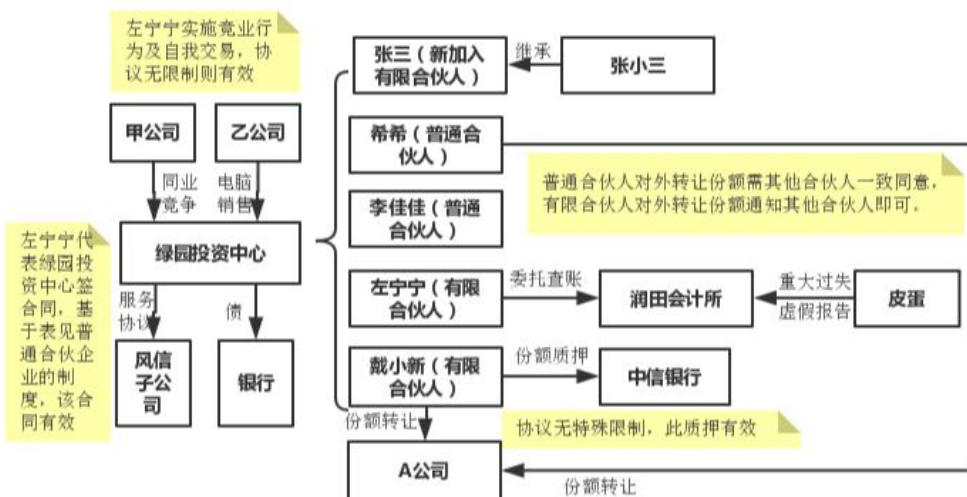


在绿园投资中心运行期间，因为筹措资金，希希和戴小新准备将其在绿园投资中心的份额转让给 A 公司。

2018 年 2 月，张三加入绿园投资中心成为有限合伙人，后因绿园投资中心运营过程中一次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希希、戴小新和张三遭受了重大的精神刺激，希希和戴小新导致精神失常，被认定为限制行为能力人。<sup>1</sup>张三重度抑郁后自杀身亡。根据张三的遗嘱，张三之子 2 岁的张小三是其继承人。张三夫人是张小三的法定代理人。张三夫人代表张小三向绿园投资中心要求继承张三的合伙人资格。<sup>2</sup>

请回答：

- 1.各合伙人出资是否合法？希希及李佳佳的出资应如何定价？
- 2.左宁宁代表绿园投资中心与风信子公司签署的协议效力如何？风信子公司主张的违约责任如何承担？
- 3.请分析左宁宁经营甲乙两家公司及安排乙公司将 20 台电脑卖给绿园投资中心的行为定性？
- 4.请分析戴小新将其合伙份额设定质押合同的法律效力？
- 5.请分析左宁宁请求查阅绿园投资中心的主张是否应被支持？润田会计师事务所给左宁宁造成的损失，如何救济？
- 6.李李佳转为有限合伙人及继续执行合伙事务的安排是否合法？左宁宁转为普通合伙人及继续经营甲公司的行为是否合法？某银行的贷款如何救济？
- 7.合伙协议没有特殊约定。请分析希希和戴小新的份额转让应该履行哪些流程？
- 8.希希和戴小新精神失常后，应如何处理？张三夫人的主张是否能被支持？



<sup>1</sup> 希希作为普通合伙人失去行为能力，由其他合伙人开会决议或走或留；戴小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失去行为能力没有任何影响和变化；

<sup>2</sup> 有限合伙人份额当然继承。

**【答案及简析】**

1. 《合伙企业法》第 16 条：“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第 64 条第 2 款：“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合伙企业不具有独立的人格，没有独立的财产权要求，所以合伙人用非货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出资均合法，所以希希用专利的使用权出资合法有效；李佳佳作为普通合伙人，用劳务出资也合法有效，但戴小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劳务出资是非法的；左宁宁作为有限合伙人用货币出资合法有效。

希希的数据使用权评估作价，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的评估机构评估；李佳佳的劳务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

2. 《合伙企业法》第 76 条：“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左宁宁以普通合伙人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与风信子公司签署协议属于表见合伙的情形，此协议应认定为有效。绿园投资中心需要向风信子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应由绿园投资中心的财产承担责任，不足部分普通合伙人希希和李佳佳以及签署此协议的有限合伙人左宁宁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戴小新对此没有额外的责任。希希和李佳佳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左宁宁追偿，绿园投资中心承担责任后可要求左宁宁赔偿。

3. 《合伙企业法》第 70 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 71 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对于有限合伙人的竞业行为及自我交易行为均没有做出专门的限制或特殊的约定，所以左宁宁开办与绿园投资中心相竞争的甲公司，以及将自己公司经销的电脑出售给绿园投资中心的行为均合法有效。

4. 《合伙企业法》第 72 条：“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合伙协议对于有限合伙人将其份额出质的行为没有专门的限制或约定，所以戴小新作为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合伙份额自由设定质权，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所以戴小新将其合伙人份额向中信银行设定质押的合同合法有效。

5. 《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第 2 款：“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